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有权国资 监管单位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16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公告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 的批复,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发行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 (含本数)。

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 核准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